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聘任赵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林燕、庄建中、杨达卿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